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FENG
華 豐

Huaf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 豐 集 團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4)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提呈之全部決議案已在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更改名稱以及更新一般授權及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專有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點票結果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提呈之全部決議案已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全部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全部決議案之點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批准將本公司名稱更改為「Ping Shan Tea Group Limited 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	8,655,778,612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2.	批准更新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3,034,774,877 (99.0254%)	29,866,862 (0.9746%)
3.	批准更新授予董事以購回最多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一般授權	8,649,994,612 (99.9584%)	3,600,000 (0.0416%)
4.	批准按所購回股份之數目，擴大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	3,032,590,877 (98.9542%)	32,050,862 (1.0458%)
5.	批准更新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計劃授權限額	8,623,727,750 (99.6297%)	32,050,862 (0.3703%)

由於通告所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第1項決議案有不少於75%之贊成票數，故該決議案已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正式通過。

由於通告所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第2至第5項決議案有超過50%之贊成票數，故該等決議案全部已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753,784,578股，亦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示有意投票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更新現有發行授權及擴大現有發行授權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而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蔡振榮先生及其聯繫人擁有5,591,136,873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57%。因此，蔡振榮先生及其聯繫人已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新發行授權及擴大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合共有6,162,647,705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通告所載第2及第4項決議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亦無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投票時受到任何其他限制。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擔任股東特別大會點票工作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揚波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蔡振榮先生、蔡振耀先生、蔡振英先生、蔡揚波先生及蔡永團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Lawrence Gonzaga先生、蔡素玉女士，太平紳士及黃志雄先生。